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03282026XS00026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宁县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8-04-05-790614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县炽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洛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洛宁县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的批复》（宁政文〔2026〕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2.6531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2.653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2.653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容量为200MW/400MWh，采用户外预制舱集装箱式方案，储能系统由多套液冷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子系统组成，拟建设220kV升压站并入电网，项目配套建设进场道路、相关附属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01：02：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